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2167號

債 權 人 麒裕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裕勝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林佑民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確認債務人姓名究為「林佑民」或「林祐民」，請查明更正、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該裁定已於111年11月10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